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电子版/纸质要求 | 份数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2 | 委托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3 | 设计和施工方案 | 原件 | 纸质 | 1 |
| 4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估报告 | 原件 | 纸质 | 1 |
| 5 | 应急方案 | 原件 | 纸质 | 1 |
| 6 | 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 | 纸质 | 1 |
| 7 | 公路路产损坏恢复（补偿）协议及施工安全承诺书 | 原件 | 纸质 | 1 |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9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1、条件审查：对申请人申办路政许可申请项目是否符合路政许可申请条件进行审查；

2、实地审查：对申请人申办路政许可申请项目的路段地点进行实地勘察、核实；

3、意见征询：对申请人申办路政许可申请项目涉及公路路产的，应当征求公路养护管理部门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情形。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1. 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2. 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流程图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9个工作日。)**

附件：

|  |
| --- |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申请书 |
| 申请许可项目名称 |  |
|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姓 名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住 址 |  | 传 真 |  |
| E-mail |  |
| 邮政编码 |  |
| 实施地点线路（包括公路名称、公里数、起止桩号及左、右侧位置）： |
|  |
| 施工时间和施工期限：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盖章）： |
| 年 月 日 |